

114 年度第 4 季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委員：黃鈴富、藍菊梅、莊婉婷、黃郁婷、商予愷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詳如第三點「案由」。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本季委請商委員予愷至南所實地視察，詳如第三點「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視察委員填寫)	視察小組建議(視察委員填寫)	承辦科室回應
自殺防治輔導辦理情形及精神疾病收容人處遇辦理情形	<p>一、本次視察之主要重點業務為「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及「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視察內容係依據承辦單位之口頭說明及相關執行成果進行了解與檢視。</p> <p>二、綜合觀察結果，整體執行大致符合矯正署所頒佈之計畫內容，惟部分處遇流程與活動設計可再強化其依據性與具體化，以提升執行成效並避免流於形式。</p>	<p>一、人力配置：</p> <p>目前心社專業人力配置不足，尚未達滿編，恐影響輔導效能與活動辦理品質（例如團體活動授課師資多仰賴外部支援）。建議機關應檢討現行人力配置，研擬具體補充及改善方案，並建立專業諮詢與支持管道，以強化輔導工作之品質與穩定性。</p> <p>二、教化與輔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團體實施計畫之預期成效與實際活動內容間尚有落差（例如：以情緒與抒壓為主題，然活動內容為認知治療），建議應檢討課程設計與目標一致性，以確保輔導方向明確。目前缺乏對團體介入成效之系統性	<p>輔導科：</p> <p>一、目前本科尚缺 1 名聘用心理師，將惠請鈞長適時招聘以補足人力，以補充輔導人力量能。</p> <p>二、將修正及改進團體計畫，確定團體主題，並依主題預期成效修正課程內容。</p> <p>三、將於團體課程初期及結束前，施以前後測。</p> <p>四、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之分類，依其身心狀況，是類收容人之屬性，安排適當之集體教誨、生命教育及適性團體等教化課</p>

		<p>評估機制（例如：前後測或行為觀察指標），建議建立可量化且具持續追蹤性的評估模式，以確保計畫成效可被客觀驗證。</p> <p>3. 收容人參與輔導團體之篩檢與分流機制尚不明確（例如：情緒困擾程度、生活適應壓力…等），建議明確訂定參與條件及評估流程，以提升介入之適切性與精準度。</p> <p>4. 若收容人數達一定規模，建議可依據 ICF 分類設計，規劃不同障別收容人之專屬團體課程，以提升介入之針對性與實務效益。</p> <p>5. 若經評估有其必要，建議可針對高齡收容人之生理功能退化與心理調適需求，設計專屬團體活動，以提供更具支持性與整體性的輔導介入。</p>	程。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114	3	<p>一、因收容人所使用之生活用水，均源自於各場舍之屋頂水塔，故建議約3年清洗水塔一次。</p> <p>二、夏天颱風多，應於每次颱風過後，派人確認水塔的蓋子是否因颱風而損毀或遭吹落，以避免異物掉入水塔。</p>	<p>戒護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頂樓水塔每年由總務科水電技士帶領水電收容人擇期清洗水塔至少一次，並於每季進行收容人生活用水之水質檢測，戒護科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本所「防颱安全設施暨伙食自行檢核表」之水塔儲備檢核項目，範圍包含各場舍頂樓水塔；本科於颱風過後皆派員檢視各設施設備情形，以及時回報進行修繕。 <p>總務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頂樓水塔每年至少清洗一次；收容人生活用水每季進行水質檢測。以上訊息皆公告於本所官網。 二、颱風前後各項設施均責成專人巡檢。水塔巡檢與養護工作由本所技士執行。 <p>女所：</p> <p>頂樓水塔蓋子採一端固定於水塔主體上，且材質厚重，不易受強風損毀，但為顧及安全性，將於每次颱風過後，委請水電單位協助確認狀況，以避免異物掉入水塔內影響儲水品質。</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4	2	<p>一、門診運作與就診程序：建議應持續簡化就醫申請流程，降低資訊落差與行政障</p>	<p>衛生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門診運作與就診程序： <p>目前申請看診程序明確，收容人填寫掛號單，當日即可完</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礙。</p> <p>二、醫療人力配置： 建議研議擴編衛生科人力或爭取固定進駐醫師。</p> <p>三、心理健康服務： 建議引入專業心理師、推動定期團體諮商與支持團體。</p> <p>四、資訊公開與申訴透明： 建議每半年公布門診統計與滿意度摘要，強化外部監督與機構信任度。</p> <p>五、夜間與假日支援： 建議研議區域支援或值班制，強化突發狀況即時處理能力。</p> <p>六、高齡收容人： 建議可建立高齡收容人健康風險評估機制，定期追蹤其慢性病、退化性疾病與精神健康狀況，依實際需求調整飲食、居住環境與醫療轉介頻率。另可設緊急就醫與跨院轉診流程，以確保突發病況可即時處置。</p> <p>七、隨母入監之未成年子女的醫療照護： 建議所方應主動與衛生局、兒福單位及特約小兒科醫療機構合作，確保嬰幼兒在關</p>	<p>成就診，無次數或時間限制。HIV 感染者不受排序歧視，另設專科感染科門診，目前門診診次上足夠。針對簡化就醫申請流程，降低資訊落差與行政障礙，隨時與醫院溝通。</p> <p>二、有關醫療人力配置現無常駐醫師，僅有 1 名護理師與藥師，建議研議擴編衛生科人力或爭取固定進駐醫師，本案非本所權責。</p> <p>三、心理健康服務： 團體心理輔導與紓壓資源不足，建議引入專業心理師、推動定期團體諮商與支持團體，輔導科參酌。</p> <p>四、資訊公開與申訴透明： 配合健保局每年針對門診統計與滿意度問卷調查。</p> <p>五、夜間與假日支援： 缺乏假日與夜間醫師支援本所持續加強戒護科相關醫療認知，強化突發狀況即時處理能力，依據矯正署「緊急外醫檢視表」評估是否需緊急戒護外醫。</p> <p>六、高齡收容人： 針對高齡收容人，定期追蹤其慢性病、退化性疾病與精神健康狀況，依個案提出需求調整飲食、場舍與醫療轉介，與醫院商討開立高齡友善門診。</p> <p>七、隨母入監之未成年子女的醫療照護： 本所持續與衛生所合作(安排預防接種)、兒福單位及特約小兒科醫療機構，親職教養與早療介入需求，安排專業團隊(含兒科醫師、心理師、社工)遇案依個案需求協助處理，女所依空間規劃安全、友善之母嬰共處環境，避免孩童身心受限於監禁環境。</p> <p>八、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持續關注基層機關實際需求，適時調整編制並推動跨部門合作，以確保收容人基本健康權益。</p>	
--	--	--	--

		<p>鍵發育階段獲得定期健康檢查、預防接種與緊急醫療支持。同時，應重視親職教養與早療介入需求，安排專業團隊（含兒科醫師、心理師、社工）定期訪視，並規劃安全、友善之母嬰共處空間，避免孩童身心受限於監禁環境。</p> <p>八、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持續關注基層機關實際需求，適時調整編制並推動跨部門合作，以確保收容人基本健康權益。</p>		
114	1	<p>一、預防措施的加強：</p> <p>(一)目前所方已經有每月皮膚科醫師駐診，對於疥瘡的治療有相當大的幫助，值得鼓勵。</p> <p>(二)然而疥瘡在群體生活中不容易根除的原因是有未知的感染者。如果可以有機制定期篩檢收容人之皮膚狀況，病情會更容易控制。</p> <p>(三)疥瘡藥膏的使用，必須要確實全面塗抹，才能達到療效。希望在塗抹藥膏</p>	<p>衛生科：</p> <p>一、與合作醫院協調入所辦理疥瘡普篩事宜。</p> <p>二、現遇醫囑開立疥瘡藥膏皆附衛教單張詳述使用方法，嗣加強收容人衛教以確保藥品被正確使用。</p> <p>三、按本所疥瘡防治規定，針對確診患者之同住者，皆有列管並發放外用之預防性疥瘡用藥供其使用，並衛教及協助主管藥品使用及拍照確認。</p> <p>四、目前感染個案不多隔離空間尚足，研議感染疥瘡高危險群收容人之舍房空間配置。</p> <p>五、本所隔離舍房烘衣機正常運作，有需求者皆可使用該台烘衣功能處理感染衣物，如若超出使用負荷則另研議購買。</p> <p>六、加強宣導提帶確診疥瘡收容人看診時之隔離防護措施，並安排最後看診，保護同仁遠離感染風險。</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時，能有相關專業人員在旁協助並注意是否有確實執行。</p> <p>(四)疥瘡感染者，前期會有 2 到 6 週的潛伏期，而在潛伏時期也會有傳染力，因此針對確診患者之同住者，口服或外用之預防性疥瘡用藥使用有其必要性。</p> <p>(五)監所收容人的收容空間不足，容易造成人員直接皮膚接觸機率增加，或許可以針對高危險族群，給予相對寬廣的收容空間。</p> <p>(六)單純的陽光曝曬其實無法有效殺死疥蟲，目前所方在隔離舍已有添購一台高溫烘衣機，如果可以再購置更多烘衣機，於各個場舍或是洗衣房常規烘衣使用，對於疫情控制應該會有幫助。</p> <p>(七)提帶疥瘡感染者前往看診時，亦須要注意患者跟其他收容人及醫護人員的防護隔離。</p>		
113	4	<p>一、工作人員性別友善工作環境：</p>	<p>戒護科：</p> <p>1、叮囑日勤同仁對於高風險受刑人，配房上須特別注意。</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一)建議可以若女性工作人 有需要時可設置哺乳 室，方便其處理育嬰事 宜。</p> <p>(二)一般工作人員的性別意 識及性騷擾、性侵害、 性霸凌及性相關疾病感 染教育，可以定期舉 行，持續提升工作人員 的性別平等意識及提供 性別友善環境。</p> <p>二、受刑人及家屬性別友善環 境：</p> <p>哺乳室建議增加衛生 紙、濕紙巾，提供女性 家屬帶孩子接見時使 用。</p> <p>三、性別相關議題處理流程：</p> <p>所方發生疑似性侵害之 時間大多是晚上，地點 多是在舍房，建議晚間 是否加強特定高風險受 刑人之巡查。而受刑人 之間的互動，如何會跨 越需要通報的紅線，可 在平日研習中多加宣 導，自我保護方式、人 際互動的界線及處理性 需求而不侵害別人之方</p>	<p>2、叮囑排班勤同仁對於高風險受刑人，夜間加強巡查。 3、落實日夜勤交接高風險受刑人。</p> <p>輔導科：</p> <p>針對收容人自我保護方式、人際互動的界線及處理性需求而 不侵害別人之方式，或是協助受刑人覺察性行為衝動控制之 議題，安排勞務承攬心理師，至場舍巡迴宣導，並予紀錄送 陳。</p> <p>總務科：</p> <p>1、現有外部哺乳室安置在販賣部旁，與家屬共用。 2、依委員建議於哺乳室增加衛生紙、濕紙巾供女性家屬使 用。</p> <p>女所：</p> <p>女所因空間限制，同仁如有育嬰需求，現行以備勤室兼作哺 乳處所使用。</p>	
--	--	--	--

		式，或是協助受刑人覺察性行為衝動控制之議題，若有發現高風險可能成為加害人或受害人之受刑人可及早介入管理。		
113	3	尚無其他建議事項。	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解除追蹤
113	2	尚無其他建議事項。	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解除追蹤
113	1	與各方機關、社會機構的聯繫目前局限於特殊個案(例如精神疾病等)才有定期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交換意見，一般的出所收容人，則並沒有針對其召開相關會議交流，建議可定期(例如一年一次)比照上述會議，邀請各方機關機構交流，使社會安全網更加強化。	目前臺南地區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下稱轉銜會議)，每季定期召開毒品收容人轉銜會議，每半年定期召開精神疾病轉銜會議，邀集本區衛政、社政、警政、勞政、觀護、更保等社區支持系統參加，並於出監個案有必要時不定期召開前述轉銜會議，共同研議有關個案轉銜機制，包含就醫、就學、就養或就業等多元需求連結方式。未來得結合前述毒品及精神疾病轉銜會議，一併討論一般出監之個案轉銜模式。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4	所方針對高齡受刑人之輔導方案，目前配合例行對於受刑人之輔導方式之外，針對高齡受刑人身體健康、行動能力及心理需求部分，發展個別化處遇，也相對應的負責人員，給予特定訓練，建議此種個別化方式可繼續介入，促進高齡受刑人之身心健康。 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	對於高齡受刑人之輔導人員，矯正署或所屬矯正單位年度皆有舉辦受刑人個別化或深化處遇相關課程，本所並指派處遇或專業人員參與課程，以對是類收容人處遇課程及內容更加熟悉。 目前課程主要為小團體進行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方式，心理及身體衛生教育、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p> <p>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續 4-5 次，總時數為 8 小時，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p> <p>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p>	<p>自我探索、情緒管理的主題較多，未來可繼續針對每月例行之生活討論會，針對高齡受刑人之需求，回應並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內容。</p> <p>在小團體進行部分，目前持續 4-5 次，總時數為 8 小時，建議增加時數及團體次數，以使團體目標更能達成及持續正向效果，另外就團體輔導簡要紀錄中，除陳述流程外，可增加簡述團體目標達成情形。</p> <p>建議將高齡受刑人目前特殊處遇的輔導焦點或流程，簡要就目前所做重點事項，完成高齡受刑人個別處遇的流程圖，以利未來心理師、社工師、個案管理人員，進入所內高齡受刑人工作時的處遇重點，有更清楚的概況並容易接手與檢視處遇重點。</p>	
112	3	目前每次律見均須繳驗律師證，建議第一次申請時已完成繳驗者可免去再繳驗之要件，簡化流程。	因目前仍需按照矯正署函釋 規定查驗資料及人別，惟矯正署未來若有修改流程將遵照辦理。	解除追蹤
112	2	依職員說明，張貼在舍房門	遵照視察建議辦理，如發現有此情形或收容人反映時，隨即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的資訊有時會被收容人撕掉，職員會定時補貼，此部分需請職員留意補上，使收容人便於獲知。	補印貼上，以維收容人知的權利。	
112	1	實務上觀察，與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極為薄弱，建議可由此方面著手協助收容人，當收容人的家庭支持力量強壯時，對其約束力或有不同的效果。	<p>矯正機關收容人在機關內受拘束，雖能暫時達到戒癮的機會及效果，但終有一日將回歸社會及家庭。</p> <p>本所除鼓勵收容人與家庭保持聯繫以及參加各式家庭支持活動(如面對面、電話懇親活動、電子聯絡簿、「溫馨傳情—愛在雲端」Line 影音傳情活動、枕邊細語專案、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也利用各教化輔導活動場合，提供並告知回歸社會生活可利用之資源及管道，本所並有彙整社會資源卡供出所更生人運用。</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酒駕、勒戒收容人成因上雖然複雜，但多有精神成癮甚至腦部上的疾病等，矯正機關並非專業醫療機構，除了提升法律上的責任達到嚇阻效果以外，或許可以思考將該類收容人由專業醫療機構進行治療，方能達到釜底抽薪之效。	對於酒駕、勒戒收容人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依賴行為，本所已引進醫療資源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南奇美醫院合作，針對個案的門診病歷、成癮態樣、程度、身心狀況，共同協助診療及辦理正念小團體輔導等處遇措施。出所前個案評估，依其需求轉介醫療機構持續追蹤治療。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2	1	業務單位另有反映心社人員勞務承攬人力每年一聘，人力更迭頻繁導致經常性須交接、新進人員需重新適應學習，影響實務運作，建議矯正署可審酌調整勞務承攬契約的採購方式。	矯正機關心社人員勞務承攬方式的建議，上級機關在通盤規劃之下刻正爭取將心社人員納入正式人力，若正式納入矯正機關人員編制，將可和現有教輔人力形成一工作團隊，可望提升收容人輔導處遇成效。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有志工資源進入服務做個別	1. 有關教誨志工之招募訓練係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輔導、課程講授或團體帶領部份，目前皆在輔導可有專人協助，建議可增加志工支持系統協助，例如：志工有機會可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個別輔導個案有專業人員可協助督導，控管與增加服務的品質。志工的招募、訓練、服務內容可以有更明確的制度，讓進入的志工可以獲得較佳的支持進行服務。</p>	<p>延聘教誨志工要點」規定辦理，每年至少辦理二次教誨志工教育訓練或座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志工討論課程或團體設計的機會：本所志工團體「臺南市大集文教協會」協助收容人家庭支持小團體輔導，持續和本所作課程內容討論滾動式修正。 3. 對於駐點服務之社工及心理專業人員，每月安排外部督導教授，進行課程檢討及個案研討會，對於輔導工作時遇到之情形及個案的情緒反應，藉由此機制分享資訊、相互討論及請教督導教授。 	
111	4	<p>課程內容的安排上，建議可以了解受刑人的需求後放入課程設計中，例如：在某個場舍或某一群需要進入課程的人，可以根據其背景、了解其需求後設計合適當下他們需求的課程內容。</p>	<p>目前依入所調查所分類之收容人，分配場舍，並依案件類別，開設各種課程，例如：毒品、酒癮小團體或各類才藝班、人文教育講座等。如再有特殊個案，由心理及社工專業人員，以個別訪談方式進行訪談輔導。</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p>設備及人力持續建構： 未來可能推動身心障礙服務計畫，可著手規劃合適空間、器材、教材物品的添購及人力的配置。</p>	<p>依矯正署頒定「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再依本所場地及舍房的現狀規劃合適空間，並且調查身心障礙收容人需求添購器材、教材物品。</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1	4	<p>為減少在工場工作人員中途被帶出要進行個別輔導，可能有不想讓人知道的社會羞恥感議題，可建立合適的出席個別輔導的方式，例如：當天要進</p>	<p>目前對於參與團體輔導收容人，係以案件類別(毒品、酒癮)提帶至教室授課。場舍中有個別輔導需求者，由場舍主管依個案需求，如：情緒不穩定、出所轉介需求者或是家中急難事故或性侵家暴個案，再由心理或社工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輔導。對於受輔導個案個人資訊，皆予保密妥為處理。</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入個別輔導的受刑人可先至某個教室進行其他職業輔導相關訓練(例如:做些簡單的交辦事項)後，再進入個別輔導，減少中途帶出。	
--	--	---	--

五、會議紀錄(如附件)。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第三屆外部視察小組

114年第4季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本所2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請假：如簽到表

主席：黃委員鈴富

紀錄：蔡宜廷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114年第4季視察經過：如視察報告。

三、討論事項：

(一)審議114年第4季視察報告：

決議：通過。

(二)114年10~12月開啟信件2封，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6條辦理。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時00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

114 年第四季外部視察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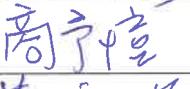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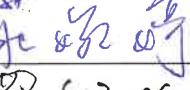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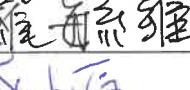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黃鈴富委員

紀錄：蔡宜廷

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欄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藍菊梅	請假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黃郁婷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商予愷	
外部視察小組	委員	莊婉婷	
臺南看守所	秘書	羅毓維	
臺南看守所	輔導員	李坤原	